

梅州市律师协会文件

梅市律协〔2023〕4号

关于印发《梅州市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活动 规范化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律师事务所：

《梅州市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活动规范化管理制度》已由第八届梅州市律师协会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梅州市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活动 规范化管理制度

(2023年3月17日第八届梅州市律师协会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为规范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活动，根据《广东省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办法》和《广东省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考核操作规程》等文件规定，结合上级部门的相关要求及本地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政治坚定、法律精通、维护正义、恪守诚信”的培养目标，规范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的实习活动，加强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期间的社会责任感，督促其践行律师职业操守，全面提升其提供法律服务的质量和服务水平。

二、范围

全市申请律师执业人员（以下简称“实习人员”）。

三、程序

市律协对实习人员的检查每季度开展1次，实习期间共检查4次。具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组成检查组。检查组由市律协秘书处人员组成，可邀请市司法局行政管理部门人员参加。

(二)个人工作小结。实习人员如实对本人平时表现情况进行简要小结(可采取条列式总结),填写《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平时工作记实表》(见附件1)。

(三)领导审核评鉴。会领导对实习人员个人小结进行审核，并提出审定意见。

(四)反馈检查结果。采取适当方式及时向实习人员本人反馈检查结果，肯定成绩、指出不足，提出改进要求，并听取本人意见。

四、检查内容

(一)由实习人员进行实习总结汇报，介绍个人基本情况，询问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知识和律师制度相关知识的掌握和职业观，价值观，社会责任感。考察实习人员的政治素质、社会责任感。

(二)询问实习人员对律师定义的理解，对律师执业理想、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及道德与法律关系的理解。考察实习人员的职业道德理念以及职业素养。

(三)根据实务训练材料，询问实习人员的实务操作情况，包括案情情况、分析处理、法律适用、结果得失等。考察实习人员的实习经历和对律师专业知识的掌握、理解和运用。

(四)假设某些特定情形，询问实习人员遇到时的解决办法，在执业过程中如何进行自我保护，如何维护律师的职业声誉等。考察实习人员对法律事务的处理能力和沟通协调能力以及应变能力。

五、相关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规范实习人员实习活动有利于加强律师队伍建设，有利于全面提高律师队伍的素质。所有实

习人员都要提高对实习活动重要性的认识，确保工作落实。

(二)客观公正，科学评价。检查组要坚持客观公正、注重实绩的原则，进行科学评价，真正把实习人员规范化管理工作作为提升实习人员素质的“催化剂”。

(三)加强领导，规范操作。市律协秘书处要严格落实相关规定，并按季度将《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工作记实表》及时备案，并在组织实习人员考核前3个工作日提供给考官作为参考。

- 附件：1. 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工作记实表
2. 检查结果汇总表

附件 1

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工作记实表

(第 季度)

姓名		实习所在 律师事务所	
起止 时间	月 日至 月 日		
个人 小结			

<p>个人小结</p>	<p>签名： 年 月 日</p>
<p>检查意见</p>	<p>签名： 年 月 日</p>
<p>审定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备注</p>	

抄送：梅州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管理科，各县（市、区）司法局，市、县（市、区）法律援助处。

梅州市律师协会秘书处

2023年3月22日印发
